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优化融资结构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。

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，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、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，包括发行期限、分期发行额度、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；

2、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；

3、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；

4、签署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；

5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6、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；

7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